

**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(COVID-19 · 武漢肺炎)因應措施**

**研議工作小組**

**第 33 次會議紀錄附件**

110 年 01 月 21 日 (星期四)上午 8 時 40 分

## 目錄

## 目錄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附件 1 ..... | 3 |
| 附件 2 ..... | 4 |
| 附件 3 ..... | 6 |

附件 1



發布時間 | 2021.01.19

# 校園防疫不鬆懈～ 活動防疫準備好！

學校舉辦集會活動時，應評估活動舉辦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請特別注意：

\*評估指標參考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

- 1 若決定舉辦活動，應參考公眾集會指引，  
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。
- 2 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，  
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指揮中心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

雅婷小叮嚀：日常生活也別忘了持續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，勤洗手、戴口罩，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唷！



## 附件 2

## 教育部通報

(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)

110年1月19日

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月19日新聞稿，歲末年終各地密集舉辦大型集會活動，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，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。

本部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定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範COVID-19社區感染風險，提醒如有辦理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，應依循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若決定舉辦，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；依據指揮中心110年1月19日新聞稿，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，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
- 二、進行相關風險評估，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，建議評估指標如下：
  - (一)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：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，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，則相對風險較低。反之，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，則相對風險較高。
  - (二)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：室外活動風險較低；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；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。
  - (三)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：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，風險較低。原則上距離越近，風險越高。
  - (四)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：前者風險較低，後者風險較高。
  - (五)活動持續時間：原則上時間越長，風險越高。
  - (六)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：可落實者風險較低，不能落實

者風險較高。

三、對於有慢性肺病（含氣喘）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（含糖尿病）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**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**。

四、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以及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**不得參與聚會活動**。

五、活動如有用餐時，應依據指揮中心109年4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「分時分眾」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教司：陳瑞芝科員 02-7736-5883/ 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(二)技職司：許肇源科員 02-7736-6072/ a620220@mail.moe.gov.tw

(三)國教署：林欣郁教官 04-3706-1357/ e-3248@mail.k12ea.gov.tw

## 國立屏東大學公眾集會活動防疫因應指引

### 壹、法源依據

(一)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指揮中心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布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辦理。

(二)依據109年3月27日教育部通報「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」中敘明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限制，凡室內超過100人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。」。

(三)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通報辦理。

### 貳、校園集會活動規範

(一)校內集會活動參加人數，凡室內超過 100 人、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停辦。

(二)凡於校內辦理活動如講座、研習、各項考試、場地租賃、節慶餐會…等，皆須填寫「國立屏東大學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措施計畫」，參加活動人員為校外人士請填寫附件 1、參加活動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請填寫附件 2，最晚於活動 7 天前傳送至防疫小組(民生衛保組)審核備查，相關表格請至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下載。

(三)「新冠肺炎健康調查聲明書」填寫：參加活動人員為校外人士皆需填寫，本校教職員工生則免填。

(四)學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，請依學校社團規範完成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防疫措施」，並將評估表交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

<http://www.act.nptu.edu.tw/ezfiles/56/1056/img/3614/920349619.pdf>

(五)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場地租借時，務必提醒借用單位須配合本校集會防疫措施填寫「國立屏東大學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措施計畫」。

(六)本校新冠肺炎健康調查聲明書，請至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下載或連結填寫。

(七)本集會活動規範將依中央流行指揮中心與教育部規範，採滾動式修正防疫作為。

## 國立屏東大學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措施計畫(對外活動)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辦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三、參加對象： 人及工作人員 人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五、防疫負責人(同時負責管理防疫物資)：

六、活動地點：

七、報到或簽到處服務人員：

八、體溫測量負責人： 手部消毒負責人：

九、活動流程表：(以表呈列)

| 時間 | 流程 |
|----|----|
|    |    |

十、活動承辦人： 電話或分機：

E-mail：

十一、活動前確實依國立屏東大學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措施檢核表辦理，最晚於活動7天前傳送至防疫小組(民生衛保組)審核備查。

# 國立屏東大學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措施檢核表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| 活動時程 | 序號       | 檢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(v)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活動前  | 1        | 確認活動場地通風設施與設置暫時隔離點，並進行事前消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2        | 已完成 <b>所有參加者</b> 旅遊及接觸史調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3        | 活動前請務必加強宣導全程須配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不參加集會活動，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人員，不得參與聚會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4        | 防疫物資已準備妥當並由專人負責<br>★備用口罩、額溫槍、消毒手部酒精/乾洗手、漂白水/消毒水、衛生紙包、其它防疫所備物資<br>★確認活動場地洗手與衛生設施，是否已提供洗手用品、擦手紙、酒精…等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5        | 活動已安排設置場地使用前、後進行消毒及入口處體溫測量區之專責人員，並於活動開始前將所有門窗打開通風30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6        | 活動如有用餐須規劃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採「分時分眾」用餐。（若無，填寫「無」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活動辦理防疫提醒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閱讀完成(v) |
| 活動中  | 1        | 活動前 30 分鐘打開所有門窗，保持室內空間通風；活動開始使用空調須將窗戶開啟 10 公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2        | 場地入口處安排專責人員量測體溫、與酒精手部消毒，並隨時檢視參加人員是否確實全程配戴口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3        | 若遇發燒或疑似症狀出現者，請通報衛保組 7663800*12308(上班日)、校安中心 0912-838-499(民生、屏師)、0965-389-995(屏商)(夜間或例假日)，或撥打 1922 防疫專線詢問。 |         |
| 活動結束 | 1        | 恢復場地並務必做清潔消毒，檢視活動場地是否有使用過口罩、衛生紙未正確丟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2        | 活動結束後，請將所有參加人員健康調查聲明書留在原單位備查，必學校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提供衛生單位疫情調查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承辦活動單位：\_\_\_\_\_ 活動承辦人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（檢核表請送民生衛保組）

## 國立屏東大學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措施計畫(校內活動)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辦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三、參加對象： 人及工作人員 人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五、防疫負責人(同時負責管理防疫物資)：

六、活動地點：

七、報到或簽到處服務人員：

八、體溫測量負責人： 手部消毒負責人：

九、活動流程表：(以表呈列)

| 時間 | 流程 |
|----|----|
|    |    |

十、活動承辦人： 電話或分機：

E-mail：

十一、活動前確實依國立屏東大學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措施檢核表辦理，最晚於活動7天前傳送至防疫小組(民生衛保組)審核備查。

# 國立屏東大學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措施檢核表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| 活動時程 | 序號       | 檢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(v)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活動前  | 1        | 確認活動場地通風設施與設置暫時隔離點，並進行事前消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2        | 已完成外賓旅遊及接觸史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3        | 活動前請務必加強宣導全程須配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不參加集會活動，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人員，不得參與聚會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4        | 防疫物資已準備妥當並由專人負責<br>★備用口罩、額溫槍、消毒手部酒精/乾洗手、漂白水/消毒水、衛生紙包、其它防疫所備物資<br>★確認活動場地洗手與衛生設施，是否已提供洗手用品、擦手紙、酒精…等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5        | 活動已安排設置場地使用前、後進行消毒及入口處體溫測量區之專責人員，並於活動開始前將所有門窗打開通風 3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6        | 活動如有用餐須規劃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採「分時分眾」用餐。(若無，填寫「無」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活動辦理防疫提醒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閱讀完成(v) |
| 活動中  | 1        | 活動前 30 分鐘打開所有門窗，保持室內空間通風；活動開始使用空調須將窗戶開啟 10 公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2        | 場地入口處安排專責人員量測體溫、與酒精手部消毒，並隨時檢視參加人員是否確實全程配戴口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3        | 若遇發燒或疑似症狀出現者，請通報衛保組 7663800*12308(上班日)、校安中心 0912-838-499(民生、屏師)、0965-389-995(屏商)(夜間或例假日)，或撥打 1922 防疫專線詢問。 |         |
| 活動結束 | 1        | 恢復場地並務必做清潔消毒，檢視活動場地是否有使用過口罩、衛生紙未正確丟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| 2        | 活動結束後，請將所有參加人員健康調查聲明書留在原單位備查，必學校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提供衛生單位疫情調查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承辦活動單位：\_\_\_\_\_ 活動承辦人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防疫小組：\_\_\_\_\_ (檢核表請送民生衛保組)